

安泽县马壁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的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四) 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五)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六)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七) 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八) 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

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九)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物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挂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党群服务中心（矛盾调解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安泽县马壁乡财政所。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个，具体包括：安泽县马壁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安泽县马壁乡财政所。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我镇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建设‘一区一河’、打造‘五个安泽’”工作思路，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实施“1143”战略，夯实党建引领基础、积极融入“一河”建设、培育“四大片区”经济带，主动打好“三大战役”，为我镇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

马壁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一是稳步推进农村产业发展。“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的目标，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工程，以粮食、蔬菜、生猪、优质水果、食用菌、旅游业等为重点，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打好优势杂粮、有机蔬果、功能食品等特色优势牌，积极探索“村集体+公司+农户”等多种产业发展新模式。规范农村“三资”管理，鼓励发展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二是积极探索乡村治理善治新路。紧紧围绕县委在乡村治理中的各项安排部署，将星级积分管理办法与村民说事议事会作为乡村治理的主抓手，持续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构建乡村治理的新格局。用好“说事议事厅”通过说事议事活动的长期不懈开展，畅通群众诉求渠道，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真正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在平等协商中解决问题，实现由“管理者”向“服务者”的转变。积极推行完善星级积分管理办法，将乡村治理的各项事务转化为量化指标，通过评星与积分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更好地激发基层群众参与村级事务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乡村治理体系。

三是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提升人民福祉。巩固提升国卫创建成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农村“六乱”整治、

“厕所革命”等专项行动。继续高标准建设马壁移民新村，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变城乡环境面貌，加强村容村貌卫生保洁工作，打造更高水平的美丽宜居乡村。

四是打好安全稳定持久战，夯实社会发展基础。抓好源头治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推进护林防火、防汛、地质灾害、煤层气勘探开发、道路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安全，建成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在疫情防控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环境同防”、压实防控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好重点场站和交通卡口管控、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防控，实现闭环管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 十、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2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马壁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47.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12 万元，增长 2.3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47.0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47.0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47.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2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是本年村级运转项目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 747.0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8.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其他运转类项

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37 万元，增长 32.31%。主要原因是撤乡并镇原杜村乡政府部分人员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5 万元，增长 113.98%。主要原因是撤乡并镇原杜村乡政府部分人员调入，人员增加及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8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03 万元，增长 76.33%。主要原因是撤乡并镇原杜村乡政府部分人员调入，人员增加及单位部分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4. 农林水（类）支出 42.56 万元，主要用于对农村公益事业的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44 万元，减少 82.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村级运转经费项目预算未列入年初预算。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48.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功能科目调整到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5.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61.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64 万元，增长 50.99%。主要原因是撤乡并镇原杜村乡政府部分人员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8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2.51 万元，减少 48.19%。主要原因是本年村级运转项目经费未纳入到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马壁镇人民政府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74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7.0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马壁镇人民政府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74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57 万元，占 75.17%；项目支出 185.49 万元，占 24.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泽县马壁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7.0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12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是撤乡并镇原杜村乡政府部分人员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马壁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47.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2 万元，增长 2.35%。主要原因是撤乡并镇原杜村乡政府部分人员调入，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马壁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61.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68.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马壁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安泽县马壁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9.74%；公务接待费支出4.8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8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变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相比未变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5万元，主要原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3.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37万元，增长50.2%。主要原因是：撤乡并镇原杜村乡政府部分人员调入，公用经费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一、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安泽县马壁镇人民政府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7.74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2、房屋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部门房屋面积2072平方米，价值394.73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部门通用设备225件，价值125.99万元；专用设备16件，价值7.58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691件，价值26.98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政府债券公开

1. 一般债券公开

（1）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我部门截止上年末未使用一般债券资金。

（2）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我部门截止上年末未使用一般债券资金。

2. 专项债券公开

（1）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我部门未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 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无

(3) 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无

(二)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我部门工作实际，经《安泽县财政局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的复函》批复，印发《安泽县马壁镇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 其他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

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